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陳力勤  
電 話：77367491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16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81650A0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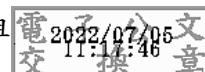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「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」資料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、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22日局保(綜)字第11104326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因疫情影響，為使學校有充裕時間進行徵件準備，延長報名時間至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旨揭徵選辦法之調整期程與辦理方式已公告於學科中心網站，請協助轉發予所屬縣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，鼓勵教師及各級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，02-87726020分機1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